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三次会议第 20240247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康传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》（第 20240247 号）提案收悉。经综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引导村干部、村民转变观念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市镇村三级以举办业务培训班、召开现场推进会、到省内外新进地区参观学习、举办交流分类讲座等形式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开拓村干部和村民视野，引导转变思想观念。一是做好培训指导。先后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业务培训班、全市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培训班、美丽宜居村创建工作培训班、村（社区）基层干部美丽乡村建设能力培训班、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工作培训班、绿美乡村和美丽庭院建设专项工作培训等，及时向镇村干部解读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政策。二是召开现场推进会做好宣传引导。先后组织召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、全省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暨田间窝棚（珠三角）现场推进会、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、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品质”攻坚行动现场推进会、全市农村人居环境

整治提升现场会、绿美乡村春季植树现场推进会做好宣传引导。

三是组织参观交流学习。先后组织镇村干部及村民到浙江省、江苏省、福建省及省内广州市、珠海市、佛山市、茂名市、汕尾市、梅州市等省内外、市内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地区参观学习好经验、好做法。通过深入学习交流，村干部和村民的视野得到进一步开拓，思想观念也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关于“平衡景观和安全的需要”的建议

在乡村建设品质提升过程中，护栏的使用在提升景观的美观性和安全性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**一是加强使用指导。**如建筑护栏、公路护栏等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有关部门根据使用场景不同指导村（社区）做好材料选择、高度、跨度、安装及维护。如其他护栏暂无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在护栏样式及安装高度选择时，坚持农民主体，共建共享，有关部门引导各村（社区）充分征求村民意见，最大程度尊重村民意愿。**二是强化规划的把关。**针对镇村发来征求意见或需提交评价意见的发展规划、项目规划、设计规划等市有关部门做到从严把关，为发挥好护栏在提升景观和保障安全的作用提出有效建议。**三是积极培育乡村工匠。**近年各镇村结合实际，认真梳理了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和传统技艺项目，深挖了有传承基础、规模数量、市场需求、社会价值、发展前景的建筑施工、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等资源，培育了一批有潜力的乡村手工业者、传统艺人和非遗传承人等，

建立起一支能够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，为乡村建设提供重要人才支撑。

三、关于“引入村民参与‘四小园’建设”的建议

近年我市高度重视“四小园”建设工作，将打造农村“四小园”小生态板块摆在重要的位置，编制《东莞市“四小园”建设工作指引》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和提供具体样式供村民参考，鼓励引导村民盘活宅前院后闲置土地、街头巷尾裸露地块，因地制宜打造成“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”。目前全市累计建成“四小园”11354个，其中2024年新建1002个。“四小园”建成后让卫生黑点变身环境亮点，村民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，从参与者变成主导者。为把“四小园”建好管好，各镇街建立“政府牵头、村级实施、村民参与”的长效机制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“四小园”管理。如，村民房前屋后建设的“四小园”，由村民自己规范种植和管理；在闲置地、插花地、边角地上建成的“四小园”，由党员和村民认领管理，蔬菜、果实归负责管理的村民，营造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，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大大提升。

四、关于“要算整治的经济账、效益账”的建议

近年，在市镇村三级通过共同努力下，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发生好转，更多优质企业及高素质人才愿意入驻乡村，旅游打卡、乡村咖啡厅、艺术家驻村创作等第三产业成为农村经济新增长点，美丽乡村正转化为美丽经济；干群关系更加密切，乡村治理更加

有效，乡村社会更加和谐。一是做好总体谋划。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注重保持村庄自然生态环境、乡土气息、田园风光、优秀传统文化，注重保护文物、留住田园乡愁，不简单照搬城市模式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制定《东莞市村庄规划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对村庄特色风貌作出引导，如强调道路结合村出入需求，选取水泥、沥青等实用材料，宽度不宜过大；各类设施应以自然生态为原则，风格、色彩、体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。二是强化建筑景观建设管理。我市认真开展农村“门墙亭廊栏”建设管理工作，通过实地察看和查阅资料等方式，了解核实村庄门楼（含牌楼、牌坊）、出入口标志构筑物、景墙、景亭、景廊、景栏等景观建筑的建设管理、功能用途、资金使用等情况，强化常态化、动态化管理。指导镇村对“门墙亭廊栏”项目登记造册形成台账，分类管理，预防设施脱离发展实际的“形象工程”“面子工程”。三是加强宣传引导。在乡村建设中坚持按照轻重缓急，优先解决群众反映最普遍、最迫切的民生问题，鼓励村庄在满足设计功能和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需要采取缩小项目规模、简化设计装潢、降低造价成本等方式合理调整改造。引导基层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审美观，在乡村建设中厉行节约、拒绝攀比、改进作风，引领崇俭戒奢的新风尚。四是严格集体资金管理。按照我市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履行好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，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台账，及时公示项目内容要求、公

开资金筹措使用等情况，保障村民决策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五、关于“多管齐下做好停车管理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我市坚持“完善政策、精准供给、改善秩序”的目标导向，积极谋划和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，争取形成政策体系逐步完备、供给结构渐趋合理、管理服务逐步规范的停车发展体系，补齐停车设施发展短板，改善乱停乱放现象，增加停车秩序感，提升人民生活的幸福感。

（一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在规划支持方面，优化控规调整时间，分类分批推进规划调整工作，加快项目落地进度，且村（社区）公共停车场建设可不受“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应小于3000平方米”的限制。在用地保障方面，实现按需动态配置自然资源要素，分类执收自然资源要素使用费，按原地类管理建设的停车场，无需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在用地供应方面，村（社区）可通过集体自用、集体流转出让等方式完善供地手续，利用集体土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。在资金支持方面，镇（街道）成功发债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，由市财政承接该部分项目20%债券本息作为奖励，营利性停车设施允许配建不超过20%的附属商业面积。在法律保障方面，开展停车立法研究，立足我市实际制定停车地方性法规，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。

（二）增加停车资源供给。村（社区）可根据停车需求，科学规划布局停车设施，积极盘活集体经济组织资源资金，大力建

设立体停车设施增加供给，着力打造停车设施先行示范项目，有效解决群众基本停车需求。2024年印发了《东莞市全链条推进2024年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做好停车设施全链条、全周期保障，推动2024年一批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建设落地。

（三）推动停车管理规范。规范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方面，各镇（街道）可在委托授权范围内，在村（社区）区域内有关城市道路、农村公路上依法设置道路停车泊位，作为临时性停车资源补充。在规范运营服务方面，村（社区）要建立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监督的村（社区）停车管理机制，运营服务做到规范管理、均等服务，加强对车辆停放、道路畅通、停放安全等常态化检查，及时纠正乱停乱放行为，规范车辆停放秩序，并畅通服务投诉渠道，快速妥善处理纠纷，确保停车收费和管理服务并重，提升市民群众停车体验。在严格村（社区）道路违停执法方面，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有关部门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完善辖区内道路标志和标线，公安交警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村（社区）辖区道路（包括公路、城市道路）信息纳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，结合实际需求设置严管路（街）。公安交警部门要适当倾斜下沉部分警力，充实基层的执法力量，将违停执法末端覆盖到村（社区），并采取科技手段等有效措施，对重点区域路段、停车设施周边精准加强违停执法，做到“宽严相济、区别对待”，与村（社

区)内部自治管理形成良好的内外联动,倒逼车主“停车入场入位、依法规范停车”,打造停车秩序示范路(街)、示范片区。

(四)做好停车收费管理监督指导。实行停车收费管理方面,鼓励实行有偿停车服务,权衡好民生账与经济账,依法依规分类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,利用价格杠杆调节机动车使用与停放。村(社区)及其他停车设施权利人应区分不同停车场、停车位类别,明晰减免或收费情形与对象,严格按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分类规范收费,并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提示工作。做好公平合理收费方面,村(社区)应结合辖区实际,按村(社区)停车项目公平收费工作指引要求,在规定范围内制定相对公平合理的停车收费标准。对本村村民、租户、常住人员、工商企业人员、外来人员等,应一视同仁、统一收费,避免“本村外村有别、多车少车一样、有车无车一样”。在兼顾公平的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措施,可分不同区域、不同时段、不同车辆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,出行停车收费应高于基本停车收费,重点区域的收费应高于非重点区域,高峰时段的收费应高于平峰时段,路内停车收费应高于路外停车收费。加强收费指导监督方面,属地镇(街道)要加强对停车泊位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、收入收缴、资产管理等情况的监督。发展改革部门要完善村(社区)停车服务收费类型、标准和操作指引,研究制定科学分类分区收费标准,平衡停车价格区域不均问题,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辆合理停放和使用。

下来，我市将紧密围绕“百千万工程”的工作部署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小抓实，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卫生条件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莞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9月14日